

表 101度 第8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編印:東方報(花蓮市富吉路99號) 花蓮郵局新聞紙登記證 花蓮聞字第030



楊文值

根本解決問題 可利用東洋廣場

工 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在花蓮市增設 七百個收費停車格問題,引起民 意代表的強烈關切,重要的是「交通隊

備查內容,僅就收費停車標準提出備查,並未提及增加數

針對交通隊將增設七百個收費停車格問題,議會並未接 獲任何通知,也是見到媒體報導後才得知,至於交通隊所 說,已就該案向縣議會備查。議事組證實,縣議會所收到 的交通隊備查資料僅就「收費停車格收費標準案」提出說

此次花蓮市收費停車格收費標準,主要在第七條:「於 停車收費路段所劃設之停車格位內停車之車輛,除依法 免繳停車費者外,其餘車輛均須依規定繳費;停車費率以 時計算者,以離場時間或當日晚間二十二點為計費截止時 間,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三十分鐘內於不同 一停車格位停車者,分別計費。」

設置收費停車格的目的是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及紓緩交通 秩序,在花蓮市主要街道設置收費停車格,是有其必要性

與重要性,但是對於交通流量不大,人口密度低的區段根 本沒有增設的必要,否則會遭民眾認為是一種「搶錢」的 行為,而且目前花蓮火車站後站區段,觀光客及遊客鮮少 進入,在該區段出入的民眾大都是當地的居民、住戶,交 通流量不大,秩序也良好,在此區段增設收費停車格,民 眾均認為是擾民的做法,執行單位應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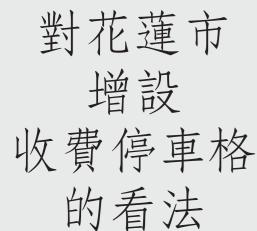
與其要在遠離繁華市中心的區段增設收費停車格,不如 將位於市中心的東洋廣場妥善規劃,才是解決問題的根











必須好好評估便民措施



潘富民

此 收費停車格,必須 依法行事,首先要廣徵民 意,然後必須在大多數人 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夠進 行下一步驟,就是提請縣 議會審杳同意,如果跳過 民意、跳過縣議會,豈不 成了專制獨裁?像這次縣 警局不該犯的錯都犯了,

要商圈設置六百多個收費

停車格,未經深思考量,

就貿然決策,應該好好檢

討。我覺得規劃停車格收

費應以主要幹道也就是市

人舉很不應該,要增設

以致遭到民意強烈反彈,就必須好好自我檢討。 收費停車,我們的辦不好,要趕快檢討改進,有 不少人反映,往往都只停幾分鐘就開走了,可是 依然要繳交一個小時的錢?十分鐘之內或短時間 內不收錢的便民措施,為什麼不好好評估一下?

交通隊應重新規劃實施



眾強烈反彈,所幸在執行 前夕傅縣長聽見主流民意 的聲音果斷「喊停」,未 讓民怨擴大,希望交通隊 以最合情、合理的方式再

交通隊此項措施的決定

過程過於草率,當獲知民眾的異議,第一時間即 向縣長反映, 暫緩辦理

收費停車格增設在商業區有其必要性,但在住 宅區則有商榷之處,希望交通隊兼顧交通整治及 民意的理念下再重新規劃實施。

前置作業完善阻力變小



新設的停車格也不能擋住 民眾的進出,造成停車民 眾與住戶的困擾,我認為 停車收費制度可以改善交 通秩序,但是需要跟民代 與村里長民意加強溝通

交通隊要執行這項攸關 縣民權益的大事,應該和

議會溝通,並且送請議會審查,聽取議員的建議 與規劃再執行,相信阻力會變小。這是一個民意 優先的時代,任何政策推動與執行都要以民意為 依歸,路邊停車收費是未來的趨勢,如果前置作 業完善相信阻力就會變小。

建立體停車塔解決問題



施金樹

了增加税收,政府應該要 三思而行。地狹人稠的花 蓮市區,停車位早就不敷 使用,交通隊增設停車格 整頓交通秩序,方便民眾 停放,基於使用者付費的 原則,我個人是抱持贊成 的態度。

但是,交通隊應該要主動跟當地民代與里長溝 通,讓民眾了解政策的執行是為了大家的安全與 方便,我想接受程度會提高。只有公地公用以及 建設立體停車塔,才能解決路邊停車收費問題, 也不會有路邊停車收費的問題。

景氣不好不宜貿然實施



謝國榮

反彈聲浪不斷。

區商圈為主,像是花蓮市 的金三角商業區就有必要 設置停車格。這次將非主 要商圈道路規劃路邊收費停車格,景氣未見好轉 的整體經濟環境下,難免引起民眾質疑,包括生 活、生計都大受影響,而且這項攸關民生的重大 政策,事前未與議會和當地居民協調,難怪引發

後站地區尚無增設必要



行車秩序考量,在市中心 設置收費停車格是可理解 的,但是,要在偏僻區段 設置,對停車車主是不公 平的,基於「方便性」付 費的原則,在偏僻區段停 車並無法達到民眾停車的 便利性,建議增設收費停

車格應考慮車主的方便性與便捷性。

花蓮市後站區域依然是一住宅區,商業行為並 不發達,停車秩序也未有妨礙行車秩序之虞,基 於地方的發展及當地居民的考量,花蓮市後站地 區目前尚無增設收費停車位的必要。

停車問題要做整體檢討



邱永双

整體的檢討,我曾經問過 交通隊長黃增樟,像遠東 百貨前面畫停車格的依據 是什麼?他說是為了整頓 交通。但是其他地方如朝 北飯店,附近畫停車格位 的理由相同嗎?黃增樟說 有很多規定,我請他提出

來,到現在我還沒看到。事實上,花蓮有很多老舊 社區,畫停車格可能更會影響交通,因此,在這次 新畫停車格位暫緩收費的決定之下,應該要把這個 問題提出來檢討,畫停車格位的依據是什麼?應該 要來檢討,該修改的就要修改,這才是長久之計。

-定先要和店家商量好



林秋美

变通隊在花蓮市的收 對 費停車格位要增加六 百多個,對於一般開車的人 而言是很好的,但是要把停 車格位畫在店家門口,這件 事交通隊就必須要和店家溝 通了,目前這個案子已經暫 緩執行,交通隊應該利用這 時間和店家協商,這樣才能 達到雙贏的目的,否則降價

本來是件好的福利,但沒和店家協商好就讓這個政 策打了折扣。至於交通隊沒有事先讓議員了解要增 加停車格的確是不太妥當,如果是為了全民的利益 事後再由議會追認是可接受的,但前提上一定要和 店家商量好,我認為交通隊一定要做好這部分。

住家前不應畫設停車格



停車格的問題首要條件 是不該妨礙居民, 尤其有很多停車格是畫在 人家的家門口,如果是在 商業區,車輛與民眾流動 都很快,速度也能因此加 快,可是在住家前,不但 讓自己家的車輛不能停, 出入口也被阻擋,實在太 誇張,也不恰當。

此外,停車格收費尚未實施前,格子的線應該 全部都除掉,現在格子在,大家還是會停,一樣 會造成居民困擾,希望里長們也能開會討論計畫 的合適與辦法,還給居民平靜的生活。

停車格設置地點應篩選



文通隊設置收費停車 格,應該是為了讓交 通秩序變得更好,而不是 為了增加財政的收入,如 果未來增設停車格收費辦 法開始實施, 也要考慮到 店家以及住戶的出入口, 例如,汽車保養廠前的 汽車出入頻繁,如果多了

一個停車格在店門口,就 會造成店家的營業不便,此外,住家前若有停車 格,自己的車子都沒辦法停到家裡,難道還得停 在停車格裡收費嗎?設置地點應做篩選。

為了讓花蓮市區的交通會更好,還是不能抹煞 掉交通隊的用心良苦,只要考慮到民眾的感受與 方便,其實是樂觀其成。

百姓賺不到錢還被搶錢



其養會只通過臨時停 不不車條款,亦即將過 去停車一次一小時二十 元,改為停車三十分鐘之 內十元;沒想到縣警局會 自行增加那麼多,幾達一 「搶錢」、「與民爭利」

倍的收費停車格,此舉跟 沒有兩樣。正當國內如此 不景氣,老百姓賺不到錢

哀鴻遍野,總統馬英九被罵翻之際,花蓮縣政府 完全沒有想到百姓的難處,完全沒有站在百姓的 立場來考量,完全只站在自己的官方立場來霸道 行事,得民者昌、失民者亡,只知道修理小老百 姓,應知載舟覆舟的也都是小小老百姓。

該項措施有不完備之處



車格增設作業,引發民眾 反彈,顯現該措施有不完 備之處,為了降低反對聲 音,應重新規劃再實施。

花蓮舊市區店家林立, 為民眾逛街、購物的最佳 去處,但道路狹窄常見人

黃輝寶 車堵塞景象,交通隊為有 效改善現況,同時提升動線的流暢度,辦理花蓮 市區收費停車格增設作業,立意甚佳,也獲得議 會保安小組的同意,但在執行消息經公告後,引 發民眾的反對聲浪,顯現執行目的及相關內容不 是不夠完備就是未讓民眾了解。

應該以寬鬆為原則進行



黃振富

在 萬物齊漲,鄉親薪 水 收入卻不漲的時 候,實不應再增加鄉親停 車費的徵收負擔。

只是, 創造停車空間仍 是許多市民的期待,也是 政府應做之事。各級政府 應同時多開創不同的停車 用地,或畫設新停車格, 以供民眾使用,且盡量暫

不收費。此次在花蓮市商業區劃設停車格,立意 良善,劃設停車格還須掌握許多細節,以寬鬆為 原則進行,避免造成民眾出入不便。政府應著重 養成民眾整齊停車的習慣,減少市容的破壞,並 給予行人更多的空間。

議會不被尊重問題嚴重



*******蓮市道路狹窄,交通 1七本來就顯得擁擠了, 又要畫停車格位,交通隊 是說畫停車格位是為了整 頓交通,事實上我覺得是 對交通造成很大的影響。 如果交通隊能夠提出數據 來做依據,我認為還是需 要和店家溝通,現在做生

陳修福 意已經很不容易了,還要 在店家門口來畫停車格位,對店家更是造成嚴重 影響,我想交通隊完全沒有為店家來考慮,是不 對的。停車格位類似公共造產,議員有權利知 道,交通隊這種不尊重議會的做法很不好。店家 的權益受損,議會不被尊重我覺得這個更嚴重。

對後站觀光發展有影響



全十對花蓮市中心、火車 站前後站增設停車格 收費問題,我在接獲民眾抱 怨後,曾會同交通隊到現場 會勘,經與當地里民達成共 識,要求花蓮縣政府相關單

余夏夫

位協商。 我覺得停車收費的政策,

對於後站地區觀光發展有影

響,造成當地居民停車的不 便與困擾。因此建議花蓮縣政府深入探討增設停車 收費的政策,是否有其必要性,以免造成民眾對政 府搶錢的不好觀感。